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93,433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6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474,22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适时决策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9,653.00万元,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1.6547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0808万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739万份。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7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首次授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5.52元/股。预留授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5.84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会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会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对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0808万份。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739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1.65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80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6.5739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6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7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8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8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0.8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01.2万股。

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万份已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9元/股。

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82万份调整为1410.66万份。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30.83万份调整为950.0168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0.60万份调整为260.7629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5.5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6人调整为71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6.8690万份调整为871.788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7629万份调整为244.1890万份。

注1:期权数量差异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所致。

注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佛燃JLC2

(3)期权代码:037153

(4)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

(5)行权价格:5.84元/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间的可行权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7人)	488.3780	244.1890	50%	0.19%

注1:期权数量差异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所致。

注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115.9772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115.9772万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前述激励对象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均行权完毕,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3、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数量(万股)	自主行权日期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3.1478	2024年11月26日

除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外,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7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52元/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84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1人,拟行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行权价格为5.5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7人,拟行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行权价格为5.84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9人调整为77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2,420.8万份调整为2,364.7万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9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8.82万份调整为1410.66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30.83万份调整为950.0168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0.60万份调整为260.7629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5.5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6人调整为71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6.8690万份调整为871.788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7629万份调整为244.1890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首次授予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